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CROLINK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新華聯資本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華聯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1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劉靜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周建人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劉曜嘉女士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林聞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兌換該等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就此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下列各項者除外：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
 - (ii) 行使本公司所發行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附帶之認購或兌換權；或
 - (iii) 根據當時所採納可向購股權參與人士授予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之權利獲行使；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發行任何代息股份或作出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派付之全部或部份股息，

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或董事在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而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有關法例或任何香港以外地區獲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惟須受制於並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 (b) 按照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由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權力亦以此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決議案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權力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買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將加入至根據第4項決議案而可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惟有關金額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本公司現行細則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內附錄一所載方式修訂，及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細則（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已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在此獲批准及採納為本公司的新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行細則，緊接本大會完結後生效，及本公司的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在此授權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實施採納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細則。」

承董事會命
新華聯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傅軍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有關委任須註明每名獲委任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4.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最後時限：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於上述暫停辦理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請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有關持有人之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該等聯名持有人之中多於一位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該等持有人之中只有於本公司就有關股份存置之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6. 於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7.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傅軍先生（主席）、張建先生、劉靜女士、陳躍先生、劉曜嘉女士及周建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聞深先生、馮川建先生及張嘉偉先生。